

## 2008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

##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上訴)規則》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	B252
2.	釋義 .....	B252
3.	上訴通知書 .....	B252
4.	上訴人送達文件 .....	B254
5.	答辯人送達文件 .....	B254
6.	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 .....	B254
7.	上訴理由 .....	B254
8.	語文 .....	B254
9.	放棄上訴 .....	B256
10.	上訴人沒有出席聆訊 .....	B256
11.	送達 .....	B256

##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上訴)規則》

(由規則委員會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  
(2007 年第 6 號) 第 17(2)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8 年 5 月 5 日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上訴委員會”(Appeal Board) 指根據本條例第 10(1) 條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上訴通知書”(notice of appeal) 指根據本條例第 11(2) 條提交的上訴通知書；

“答辯人”(respondent)——

(a) 就針對評審當局的評定或決定的上訴而言，指評審當局；

(b) 就針對資歷名冊當局的決定的上訴而言，指資歷名冊當局；

“審裁官”(presiding officer) 指本條例第 12(1)(a) 條所指的審裁官。

### 3. 上訴通知書

(1) 上訴須藉按照本條例第 11(2) 條提交上訴通知書而提出。

(2) 凡於某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上訴通知書，則該通知書的副本須於同日送達答辯人。

(3) 上訴通知書須附同——

(a) 指明上訴理由的陳述書；及

(b) 上訴人所依據的事實的陳述書，而該等事實須足以令上訴委員會及答辯人能夠充分而不偏不倚地掌握該宗上訴的理由。

(4) 上訴委員會如信納上訴人沒有遵守第 (2) 或 (3) 款，可駁回該上訴。

#### 4. 上訴人送達文件

(1) 上訴人須在提交上訴通知書後的 7 日內，或在審裁官所指明的較長期間內，於同一日向上訴委員會及答辯人送達——

- (a) 上訴人擬依據的所有文件的副本；及
- (b) 上訴人擬於上訴聆訊中傳召的所有證人的名單。

(2) 上訴委員會如信納上訴人沒有遵守第 (1) 款，可駁回該上訴。

#### 5. 答辯人送達文件

答辯人須在根據第 3(2) 條收到上訴通知書的副本後的 28 日內，或在審裁官應申請而容許的較長期間內，於同一日向上訴委員會及上訴人送達——

- (a) 關於有關個案的事實及作出該宗上訴所針對的評定或決定的理由的書面撮要；
- (b) 答辯人擬依據的所有文件的副本；及
- (c) 答辯人擬於上訴聆訊中傳召的所有證人的名單。

#### 6. 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

(1) 在第 4(1) 及 5 條所提述的文件送達後，審裁官須擇定聆訊該宗上訴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2) 審裁官最遲須於聆訊的日期前的 14 日或之前，向上訴人及答辯人送達關於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書面通知。

#### 7. 上訴理由

上訴理由須以上訴通知書所列明者為限，但如上訴委員會給予許可修訂該等上訴理由，則屬例外。

#### 8. 語文

上訴的聆訊可以中文或英文進行，或以中文及英文兩者並用進行，視乎上訴委員會認為何者合適而定。

## 9. 放棄上訴

- (1) 上訴人可隨時藉向上訴委員會送達書面通知，完全或局部放棄有關上訴。
- (2) 上訴人根據第 (1) 款送達通知時，須同時向答辯人送達該通知的副本。

## 10. 上訴人沒有出席聆訊

(1) 如在擇定的上訴聆訊時間，上訴人沒有親自出席或由授權代表代為出席聆訊，上訴委員會——

- (a) 如信納上訴人是因患病或任何其他合理因由而沒有出席，可將聆訊延期或押後一段該會認為合適的期間；
- (b) 可進行聆訊上訴；或
- (c) 可藉命令駁回上訴。

(2) 凡上訴根據第 (1)(c) 款被駁回，上訴人可於駁回上訴的命令作出後的 14 日內，藉向上訴委員會送達書面通知，向上訴委員會申請覆核該命令。

(3) 上訴人根據第 (2) 款送達通知時，須同時向答辯人送達該通知的副本。

(4) 上訴委員會如信納上訴人是因患病或任何其他合理因由而沒有出席聆訊，可推翻有關的駁回上訴的命令。

(5) 凡上訴委員會根據第 (4) 款推翻命令，審裁官——

- (a) 須為有關的上訴擇定重新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
- (b) 最遲須於如此擇定的日期前的 14 日或之前，向上訴人及答辯人送達關於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書面通知。

## 11. 送達

任何根據本規則規定須送達或提交的文件、通知、通知書或物品，可藉面交或郵遞方式送達或提交。

規則委員會  
主席  
陳健強

2008 年 1 月 23 日

## 註 釋

本規則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2007 年第 6 號) 訂立。

2. 第 3 條規定上訴應藉向上訴委員會提交上訴通知書而提出，並規定應將上訴通知書的副本送達答辯人。
3. 第 4 及 5 條分別列出上訴人及答辯人須向上訴委員會及對方送達的文件。
4. 第 6 條就上訴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擇定，作出規定。
5. 第 7 條限定上訴理由為上訴通知書所列明者，但如上訴委員會給予許可修訂該等上訴理由，則屬例外。
6. 第 8 條規定上訴聆訊可以中文或英文進行，或以中文及英文兩者並用進行。
7. 第 9 條容許上訴人隨時完全或局部放棄上訴。
8. 第 10 條就上訴人沒有出席聆訊的情況，訂定條文。
9. 第 11 條就文件等藉面交或郵遞方式送達，訂定條文。